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3號

原告 洪韻荃
陳筱雯
洪于茹
方子瑜
賴宛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爆料奶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聖恩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洪韻荃部分：短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076元、資遣費34,489元、預告工資38,235元，合計請求183,800元。

(二)原告陳筱雯部分：短少工資67,099元、資遣費4,357元，合計請求71,456元。

(三)原告洪于茹部分：短少工資115,941元、資遣費35,912元、

預告工資43,752元，合計請求195,605元。

(四)原告方子瑜部分：短少工資40,747元、資遣費1,695元，合計請求42,442元。

(五)原告賴宛宜部分：短少工資39,692元、資遣費19,558元、預告工資16,854元，合計請求76,104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69,4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073元（計算式：7,610元 $\times$ 2/3=5,0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洪于茹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37元（計算式：7,610元-5,073元+4,500元=7,03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麗靜